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金信诺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8.57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9.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987,08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上述回购的公司股份中 50 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5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每股受让价格为 8.54 元，为本计划草案披露前 1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 435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427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427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 8.54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66,215.3834 万股的 0.08%。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50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 2023 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 100 万股，其中 50 万股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5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0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4、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但享有相应的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已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姚新征先生、李可佳先生、桂宏兵先生、李军先生、伍婧婷女

士、刘春华女士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四）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已放弃因参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